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主任委員、李耀威委員、林亭佑委員、蕭國樞委員、黃國源委員、洪慧念委員、李明山委員、鄧怡莘委員(請假)、楊昀良委員(請假)、劉河北委員(請假)、羅烈師委員、蔣崇禮委員(請假)、柯靜雲委員、邵德生委員、陳暉軒委員、邱瓊瑤委員(請假)、阮毓欽委員(請假)、黃傑崧委員、王智功委員、黃韋誌委員。

列席：保管組鄒永興組長、勤務組林梅綉組長、葉昱均、劉美玉、黃馨儂、陳憶欣、許玲媚。

記錄：黃馨儂。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5.10.26（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 案由一：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於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分數 56.7 分，未通過評鑑，且履約期間因校內師生舉發，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決 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一，並新增申請減少回饋金繳納乙案，請委員併案討論。
■ 案由二：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其適法性與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決 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六，請委員討論。
■ 案由三：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決 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七，請委員討論。
■ 案由四：二餐二樓素食部營運欠佳，人不敷出，提出申請學校減免補助乙案，請討論。(素食部提案)。 決 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二，請委員討論。
■ 案由五：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決 議：本議案延議。	■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九，請委員討論。

<p>■ 案由六：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p> <p>決 議：本議案延議。</p>	<p>■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八，請委員討論。</p>
<p>■ 案由七：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p> <p>決 議：本議案延議。</p>	<p>■ 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十，請委員討論。</p>
<p>■ 臨時動議案由一：</p> <p>有關本校女二舍 A 棟餐廳(一、二樓)重新招標規劃機制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問卷於會後將以 e-mail 方式分別問各委員之意見，修改整合，於下次餐管會討論確認後，辦理後續調查作業，並安排重新招標事宜。</p>	<p>■ 問卷已於會後以 e-mail 調查各委員之意見，於 95.11.03 截止，彙整完成。</p> <p>■ 修改後問卷於 95.11.15 以 e-mail 方式請委員過目，於 95.11.20 截止，列入本次會議案由四，請委員討論。</p>
<p>■ 臨時動議案由二：</p> <p>有關女二舍一樓餐廳委外廠商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請求暫緩生財器具撤除作業及該商之停權機制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 議：一、食為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請求暫緩生財器具撤除作業及該商之停權機制將尊重本校法律顧問張訓嘉律師之意見辦理。</p> <p>二、另就(1)應取消廢標決策，並依原評選結果，辦理與廠商議約事宜。 (2)贊同廢標，並盡速重新辦理招標作業；</p> <p>共兩提案，經投票表決，(在場委員不含主席共 12 位，同意(1)案者 0 位，同意(2)案者 12 位)，決議本校女二舍一、二樓餐廳將儘快重新辦理招標作業。</p>	<p>■ 有關食為興公司請求暫緩撤除生財器具乙節，本校於 95.11.07 以交大總勤字第 0950013846 號函發食為興公司：「最遲於 95.11.30 前撤除生財器具，如逾期無法配合辦理撤除作業，則視同棄權，並由校方依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第 12 款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 臨時動議案由三：</p> <p>近日因女二舍餐廳事件，造成校內用餐時間各餐廳大排長龍，師生用餐極度不便，在臨時供餐方面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可解決此問題?請討論。(陳暉軒委員提案)</p> <p>決議：一、經投票表決，(在場委員不含主席共 12 位，同意者 11 位，不同意者 1 位)本校女二舍餐廳臨時供餐作業，因考量目前校內廠商臨時供餐意願不大、效果不彰，將允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臨時供餐至女二舍餐廳重新招標廠商進駐為止，但應注意衛生安全(保險)問題，並應與供餐廠商簽訂合約，使師生用餐有所保障。</p> <p>二、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評估可行性。</p>	<p>■ 經員生消費合作社評估後，於 95.10.27 表示無法配合辦理，於 95.10.27 下午邀集校內餐廳廠商協調後，於 95.10.30 起，早餐由第一餐廳供應；午餐由第一餐廳、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麵食部、第二餐廳三樓自助餐供應；晚餐由第一餐廳、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麵食部供應，提供校內師生較多元化的選擇，以疏解用餐時間人潮。</p>
---	---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 (一) 二餐二樓快餐麵食部公開招商案：二餐二樓快餐麵食部招商案評選案，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30 評選完竣，評選結果由原經營團隊（即「茗松企業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約議價權，95.10.14 簽奉核可，已循序完成簽約、公證等作業。
- (二) 有關委外經營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乙節：
 1. 本學期外包廠商服務績效滿意度調查對象新增活動中心地下室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及博愛校區理髮部等五家，因考量業別不同爰新訂洗衣部、眼鏡部、理髮及美髮部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於 95.10.05 函請委員確認。
 2. 經 95.10.16 委員確認後：同意者計 16 位、不同意者 2 位、無意見者 1 位及未繳回確認單者計 1 位。
 3. 勤務組業參照委員所提意見修竣問卷，並於 95.11.06 依修竣後之問卷，持續進行網路問卷、現場訪談問卷調查作業。
- (三) 愛因思坦專業書局調整營業時間如下：
 1. 原營業時間 週六、週日：09：00~18：00
寒暑假期間：09：00~19：00
 2. 新營業時間 週六、週日：10：00~18：00
寒暑假期間：10：00~18：00。
- (四) 女二舍一、二樓重新公開招商案：為瞭解師生需求，俟問卷調查完竣後，將研擬招標文件送請評選委員審議，並進行公開招商作業。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於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分數 56.7 分，未通過評鑑，且履約期間因校內師生舉發達六次以上，已構成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乙案，及申請減少回饋金繳納金額乙案，請併案討論(勤務組、鴻發達公司負責人提案)。

說明：

- (一)鴻發達有限公司經營本校第二餐廳一樓自助餐廳之業務期間，分別經 94.06.01、95.03.17、95.04.12、95.05.01、95.06.20、95.07.12 被舉證受理販賣餐食衛生不佳；又於 95.06.01 因逾期繳納 95 年 5 月管理費、垃圾清運費及水電瓦斯費所產生之滯納金等，已達六次以上，已依約相關規定逕行罰款(詳附件壹)。
- (二)依合約第三十六條規定：累犯本章以上各條款累計六次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詳附件貳)。
- (三)鴻發達有限公司已提出書面改善計畫(詳附件參)。
- (四)鴻發達公司負責人曾多次申請暫停支付回饋金(95.04.26、95.05.22、95.06.28)，95 年 7 月 13 日於總務長室召開協調會(會議紀錄及簽案詳附件肆)，會中(提案二)決議並於 95.07.21 簽奉核可，自今(95)年起，回饋金額由每年 100 萬元調整為 60 萬元，合約之補充協議書於 95.08.29 簽訂(詳附件伍)。
- (五)今年度已繳納 40 萬元，不足之 20 萬元原訂於 9、10 月各繳納 10 萬元，惟於 9 月發出繳費通知單後，負責人表示因暑假期間餐廳收入不佳，擬於 10、11 月再行繳納。
- (六)10 月份回饋金繳納期限為 10 月 25 日，於 10 月 26 日其負責人又表示希望暫緩繳納，並申請減少繳納金額。
- (七)請餐廳負責人紀先生口頭補充說明。

擬辦：

- (一)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分數 56.7 分未通過評鑑，暨累犯合約書各條款達六次以上，學校是否終止合約?請審議廠商所提改善計劃。
- (二)廠商申請減少回饋金乙節，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二餐一樓自助餐廳評鑑未通過，且累犯合約書各條款達六次以上，本校是否依規定逕行終止合約乙節，經由委員投票表決如下：
 - 方案(1)「贊成終止合約」6 票。
 - 方案(2)「不終止合約，但需先繳交欠款，並積極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服務品質，且爾後不得再有欠款行為，未來若有新的違約事實者，則當重新檢討」7 票。
 - 故決議採方案(2)「不終止合約，但需先繳交欠款，並積極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服務品質，且爾後不得再有欠款行為，未來若有新的違約事實者，則當重新檢討」。
- (二)有關廠商申請減少回饋金乙節，經由委員投票表決如下：
 - 方案(1)「不同意調降回饋金」10 票。
 - 方案(2)「暫不同意調降回饋金，且需先繳清欠款，待本學期期末廠商評鑑成績出爐後，另於下學期再提案討論是否調降回饋金」2 票。
 - 方案(3)「同意調降回饋金」1 票。

- 故決議採方案(1)「不同意調降回饋金」。

(三)、附帶決議：限請廠商於下次餐管會(預計 12 月底召開)前，必須繳納本年度欠繳之回饋金二十萬元。

案由二：二餐二樓素食部營運欠佳，入不敷出，提出申請學校減免補助乙案，請討論。
(素食部提案)

說明：素食部由於物價波動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造成很大壓力，無法經營，於 95 年 6 月 22 日提出申請學校減免補助乙案，內容略以(詳附件陸)：

(1)免收 7-9 月管理費(按：校內各餐廳 7-9 月份暑假期間之管理費目前係減半收取)。

(2)水電瓦斯費酌收 40%。

(3)8 月份營業半天，以減少開支。

擬辦：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請討論。

決議：經由委員投票表決如下：

- 方案(1)「同意減免補助」5 票；方案(2)「不同意減免補助」6 票；另廢票 2 票。

- 故決議採方案(2)「不同意素食部申請減免補助」。

案由三：有關愛因思坦書局附設伊瓦士咖啡，擬調整折扣率乙案，請討論。(愛因思坦書局提案)

說明：

(一)因物價上揚，伊瓦士連鎖咖啡欲調整折扣率，調整前本校師生為七折，儲值卡為六五折，調整後本校師生為八折，儲值卡為七五折。(詳附件柒)

(二)請書局代表人口頭補充說明。

擬辦：擬經委員同意後，於現場公告一週後實施。

決議：經由委員投票表決如下：

- 方案(1)「同意調整折扣率」8 票；方案(2)「不同意調整折扣率」4 票；廢票 1 票。

- 故決議採方案(1)「同意伊瓦士調整折扣率」。

案由四：「本校女二舍(A 棟)一樓、二樓餐廳招商需求」之問卷調查表乙案，請討論。
(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有關「女二舍(A 棟)一樓、二樓餐廳招商需求」問卷調查表已於 95.11.03 依據委員建議事項修竣，並於 95.11.14 與總務長確認內容(詳附件捌)。

(二)本問卷調查表俟委員會確認無訛，後續將採網路方式進行調查作業，開放期間為二週。

擬辦：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經由委員決議問卷需增加三個問題：

(1) 您平常最常使用午餐的時段為何?(可複選)

- (1) 11:00 以前 (2) 11:00-11:30 (3) 11:30-12:00 (4) 12:00-12:30
 (5) 12:30-13:00 (6) 13:00-13:30 (7) 13:30-14:00 (8) 14:00 以後

(2) 您平常最常使用晚餐的時段為何?(可複選)

- (1) 16:00 以前 (2) 16:00-16:30 (3) 16:30-17:00 (4) 17:00-17:30
 (5) 17:30-18:00 (6) 18:00-18:30 (7) 18:30-19:00 (8) 19:00 以後

(3) 您同意女二舍(A棟)二樓餐廳應設有中式或西式之主題式餐廳，俾供接待外賓或研討會議等之正式用餐環境嗎?(單選)

- (1) 同意，原因：_____ (2) 不同意，原因：_____ (3) 其它_____

(二)本案採網路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份數至少需達 300 份。

案由五：擬將本校女二舍(A棟)一、二樓餐廳合併為一個招標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由於女二舍二樓進出樓梯位置不明顯，又二樓餐廳以往係以提供主題式餐廳為主，適合接待外賓，惟價位偏高，學生用餐意願不高，致容易造成廠商經營不善而私下轉手第三者經營。

(二)若將女二舍餐廳之一、二樓營業據點合併為一個招標案，由同一廠商經營時，
優點：廠商可自行調節一樓、二樓之經營型態與膳食種類，並自行平衡一樓、二樓之財務，避免二樓屢更換經營者。

缺點：一樓、二樓由同一廠商經營時，廠商需具備更完善的財務計畫。

擬辦：依委員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經由委員投票表決如下：

- 方案(1)「同意合併」7票；方案(2)「不同意合併」1票；無意見3票。
- 故決議採方案(1)「同意女二舍餐廳一、二樓營業據點合併為一個招標案」。

案由六：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其適法性與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校公開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若依照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召開 94 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由餐飲管理委員全數擔任」，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乙節，本組經請教行政院工程會、本校法律顧問。意見如下：

1、95 年 9 月 25 日傳真請求工程會釋疑，其回覆內容略以：「如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該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詳附件玖)。

2、本校法律顧問張訓嘉律師 95 年 5 月 29 日之法律意見詳附件拾，95 年 9 月 26 日之法律意見詳附件拾壹。

(二)綜上，本校招商評選委員，將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辦理。

(三)本校招商評選委員之組成：(詳附件拾貳、附件拾參)

1、設置評選委員 17 人：

- 校外專家學者 6 人（依規定不得少於 1/3）。
- 校內教職員生 11 人。

2、校外專家學者 6 人之遴聘程序：

- 由工程會資料庫管理系統自動篩選「建議名單」30 人：先由行政院工程會公告之「專家學者資料庫」挑選與本校餐廳招商具備相關專長與領域，且具地緣性（北部地區）、出席較方便之法律（5 人）、食品衛生（10 人）、觀光事業（10 人）、建築工程（5 人）等類組「建議名單」30 人。
- 排序：餐飲管理委員會針對「建議名單」進行排序。
- 圈選 6 人：最後簽請校長圈選法律（1 人）、食品衛生（2 人）、觀光事業（2 人）、建築工程（1 人）等類組之評選委員計 6 人，並徵詢委員意願後遴聘之。

3、校內教職員生代表 11 人之遴聘程序：

- 由現行餐飲管理委員會 21 位委員中，分別按教師類、職工類、學生類各自圈選出代表計 11 人。
- 代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按】：「無記名連記法」之圈選名額不得超過當選名額，例如：當選名額 5 名時，則投票者最多只能圈選 5 人。

(四)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名單」（詳附件拾肆）、「招商評選委員-校內代表-選票」（詳附件拾伍）、「招商評選委員-校外代表-排序選票」（詳附件拾陸）。

擬 辦：

- (一)請委員針對校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法律、食品衛生、觀光事業、建築工程）進行排序，俾便校長圈選。
- (二)請委員針對校內代表（教師、職工、學生）進行圈選。

決 議：

- (一)投票完成，校內評選委員名單暨校外評選委員排序詳附件。
- (二)招商評選委員係以一案一聘方式辦理。本次新當選之評選委員即將擔任女二舍（A 棟）一、二樓餐廳之招商評選作業，因適逢跨年度，因此新任委員（含校內、校外）之任期將俟女二舍餐廳招商評選作業完竣後，結束任務。

案由七：有關本校委外廠商回饋方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 明：

- (一)學校自實施校園回饋方案迄今，部分委員及師生擔心廠商繳納回饋基金後，廠商會降低服務品質、或抬高商品價格。
- (二)學校為符合消費者需求，爰於 95.05.04、95.05.15 召集廠商、學聯會開會，決議略以：
 - 餐廳繳納回饋金乙節改為「加菜金」，直接回饋校園消費者。
 - 超商部份目前全家便利商店提供的「回饋金運用方式提案」，請學聯會福利部先行評估學生需求後再議【按：便利商店之回饋基金，係以提供學生社團、獎學金為主】。
- (三)後續具體作法：依照 95.05.15 會議紀錄所示，餐廳回饋金改為「加菜金」乙節，

執行方式有二：

- 其一：廠商仍依照合約規定，繳納回饋金進入校務基金→廠商檢具加菜之收據向學校申請加菜金補助→學校奉核後循序核發廠商加菜金。
- 其二：廠商不再繳納回饋金，而將回饋金逕轉為加菜金→廠商將加菜金收據送學校備查。惟因涉及異動合約內容，所以學校與廠商需修改契約書。

擬 辦：

(一)擬依照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若經委員決議採取第二種方案者，擬循序簽奉核准、修改合約後起實施。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故本議案延議。

案由八：請取消向各餐廳收取回饋金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 明：

(一)總務處自 94 年 8 月起向各餐廳以合約方式收取回饋金，用途與餐飲改善無關。

(二)回饋金收取之多寡與收取與否由總務處自訂，其用途亦由總務處決定，極易引發爭議。

(三)建議自即日起立即停收所有之回饋金，廠商如經營不佳，依餐飲管理辦法所訂之評鑑制度處理即可。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故本議案延議。

案由九：請修正本校總務處與各外包餐廳合約內容，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 明：本校總務處自去年九月與各外包餐廳簽訂合約，其中有數條與以前合約不合且不利交大或餐飲管理，(如女二舍一、二樓之經營問題)。

勤務組補充：本組已於 95.11.14 上午邀集總務長、勤務組組長及保管組組長就現行合約做修正，修竣後合約條文詳**附件拾柒**。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故本議案延議。

案由十：請建立各餐廳經營者向餐飲管理委員會申訴之制度，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案)

說 明：為有效提升本校餐飲品質，應速建立申訴管道，餐飲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可依此提案討論，向校方提出建議。

決 議：因會議時間過長，故本議案延議。

參、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備註：委員若對於本會議紀錄有建議事項者，請於收到紀錄七日內，以紙本方式送交總務處勤務組，俾便處理。